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詹立雄先生的通知，詹立雄先生于2015年12月2日、12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两天合计增持金额为754.4万元。截止本公告日，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 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本次增持前，詹立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5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

#### 2. 增持目的

基于对银信科技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 3. 增持方式

詹立雄先生以自有资金合计754.4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

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 4. 本次增持数量及均价

(1) 2015年12月2日,詹立雄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数为100,000股,增持金额2,368,000元,增持均价23.6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

(2) 2015年12月4日,詹立雄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数为200,000股,增持金额5,176,000元,增持均价25.8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5%。

#### 5. 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后,詹立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890,400股,合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詹立雄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